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蔡家浜洋房区(含洞莘路东段)环境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蔡家浜洋房区(含洞莘路东段)环境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臻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85.860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5.101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